

復審人 楊少帆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6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 1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6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9 年 11 月起係因跨縣市工作關係，始導致數次未及或逾時趕赴檢察署向觀護人報到，雖經觀護人告誡並說明已報請撤銷假釋，惟剩餘 3 個月的保護管束期間仍會依規定報到，請求重新考量違規情節是否重大；於假釋出監後即努力復歸社會並認真工作，如未有悔改之意，自不會於執行保護管束 1 年後，才去行使明知會遭撤銷假釋之行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5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另於 110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經觀護人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查復審人除原處分所載，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間未依規定報到或採驗尿液共計 4 次外，前於 109 年 4 月至 9 月間，已有經常於規定時段後報到，且以無尿意為由拖沓驗尿至工作人員下班之情狀，規避驗尿行逕明顯，經觀護人多次口頭及發函告誡，惟考量其後尚能維持至少 2 個月報到驗尿 1 次，故該期間違規情節觀護人均未列入報請撤銷假釋事由，然復審人未能珍惜機會並自我警惕，於 109 年 12 月起故態復萌，復多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採驗尿液程序，顯屬違規情節重大；又訴稱出監後已悔改，於保護管束執行 1 年後始出現違規行為等情，查復審人除如前述自 109 年 4 月起即出現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紀錄外，更於保護管束期間內自 109 年 2 月起涉犯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及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在案，復審人於假釋出監後 4 個月內即接續出現違規及觸法行為，故所訴並非事實，自不足採。此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3 月 23 日桃檢俊管 109 毒執護 9 字第 1109027200 號函、110 年 7 月 21 日桃檢俊管 109 毒執護 9 字第 1109067544 號函及

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